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8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的事项表示关注。针对问询函关注的问题，公司现说明如下：

一、梁健锋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0,7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梁健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累计为166,400,000股，占梁健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47%，占公司总股本的17.8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梁健锋	是	20,000,000	2016-1-14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梁健锋	是	28,900,000	2016-1-18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梁健锋	是	58,000,000	2016-7-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梁健锋	是	49,500,000	2017-2-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梁健锋	是	10,000,000	2017-2-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166,400,000	--	---

经向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了解，上述股份质押是基于其个人资金需求。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价格与上述质押股份的预警线和平仓线均还有较大的差距，上述质押股份尚不存在平仓风险。考虑到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具有不可预测性，如果证券市场出现极端行情使得上述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梁健锋先生拟采取增加质押物、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方式解决。

二、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梁健锋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梁健锋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自 2009 年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从未减持公司股票，且为公司融资持续提供担保，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地支持。基于个人资金的使用需求和风险评估等因素考虑，梁健锋先生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酌情降低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